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工程技術 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1140328收
收文號： 024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函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

承辦人：吳愛黎

電話：04-22289111~31145

電子信箱：ticawu@taichung.gov.tw

406

臺中市北屯區南興路868號14樓之6

受文者：臺中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中市經發字第1140015947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台灣國際建築室內設計建材展」活動計畫申請補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4年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獎勵會展及產業發展活動申請補助計畫第2次審查會議之複審結果，本局核定補助新臺幣25萬元。
- 二、請貴單位於計畫總經費不變下，依本局核定補助金額調整計畫書經費概算表，並於文到1周內更新計畫書(1式3份)送本局核備。
- 三、依「114年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獎勵會展及產業發展活動補助計畫」規定，臚列重點事項如下：

(一)督導及考核

- 1、受補助單位應於活動開始前1個月，檢送活動辦理情形報告書，送本局備查。必要時，本局得派員實地訪查執行情形並予以考核，受補助團體不得拒絕。
- 2、受補助單位應依補助計畫及經費概算確實執行，如發現有成效不佳、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浮報、造假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捐)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爾後該補(捐)助單位之申請案件停止補助1年至5年，或作為次年度補助額度之審核依據。
- 3、受補助單位未依規定檢送活動辦理情形報告書至本局備查或拒絕簡報活動辦理情形或拒絕本局派員訪查執行情形等情事，本局得酌減補助金額10%~20%，情節重大

者，撤銷原補助。如因酌減補助金額或因情節重大撤銷原補助所生之損失，本局不負賠償之責。

4、活動舉辦期間，應邀請本局參加。

(二)計畫變更申請：

- 1、經本局審查核定之補助計畫，其活動內容或經費支出項目如須變更，應於計畫活動開始之1個月前，以書面向本局申請；計畫核定補助日期距活動舉辦日期不足1個月者，應於計畫活動前7日，以書面向本局申請。
- 2、受補助單位未於期限內申請變更者，應刪減補助款10%，如未經本局同意即予變更者，應刪減補助金額20%或不予補助；惟受補助單位遇不可抗力因素且經本局核准者，不在此限。如因刪減補助金額或不予補助所生之損失，本局不負賠償之責。

(三)結案請款：

- 1、請於成果報告提供活動效益分析。
- 2、受補助單位原則應於計畫執行完成1個月內檢附補助項目支用單據(單據發票抬頭應為受補助單位)、經費結算明細表及成果報告書(1式3份)向本局申請結案。
- 3、非經書面申請並經本局核定同意者，不得展延；未按原計畫書執行或實際執行情形與原計畫書差異過大者，或未依規定期限檢具完整資料請領者，本局得廢止或酌減補助金額。

四、餘未盡事項，依據「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助經費作業規範」、「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臺中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產業及青年發展科

局長張峯源

本案業簽奉一層核可